

# 武汉传媒学院文件

校行字〔2018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传媒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武汉传媒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并遵照执行，在学校营造良好的师德风范和育人环境。



# 武汉传媒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 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，营造良好的师德风范和育人环境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为准则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为人师表、有道德情操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，包含但不限于从事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其他相关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职员等。

## 三、师德规范

1.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2. 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

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3. 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

4.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5. 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6. 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#### **四、师德禁行行为**

1.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;
2.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
3. 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;
4.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;
5. 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;
6. 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;
7. 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;不得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## **五、长效机制主要举措**

1. 健全师德教育机制。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加强师德师风的有关学习，每年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开设以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主要内容的师德教育专题。以正面引领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先进典型等教育活动，发挥师德先进个人、一线优秀教师的带动作用，引导广大教师成为学高为师、身正为范的践行者。

2. 加强师德宣传机制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，营造浓厚师德建设氛围。加强法制宣传，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加强节点教育，以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为契机，通过网络、广播、报纸及

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，集中宣传学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。关注教师思想动态，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要及时关注并有效引导。

3. 强化师德监督机制。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、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。严把入口关，把师德考察纳入学校人事录用工作范围，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。严把日常关，深入贯彻落实“课堂讲授守纪律，公开言论守规矩”要求，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

4. 完善师德考核机制。将师德考核作为学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，综合运用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全面掌握师德实际情况。同时，运用好考核成果，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岗位聘任、课题申报、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年度考核以及评先评优和奖励等的重要评价内容，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5. 健全师德激励机制。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优良传统，通过优秀教师评选表彰等活动，增强教师荣誉感和自豪感。凡在师德建设中有突出表现的教职工，学校将给予相应的奖励。凡受到上级表彰和在学校重大评选活动中获表彰、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在年度考核、职称（职务）晋升、岗位聘用、培训进修、学术梯队选拔、学科带头人选培和“三育人”、“十佳教师”等评优

评先活动中予以优先。

6. 强化师德惩处机制。规范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，对于违反师德的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。教职工有师德禁行行为和违反道德规范行为的，学校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，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经济处罚、纪律处分直至解聘或开除。因违反师德禁行行为解聘或开除者，学校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，且对学校造成的损害（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损失、学校形象、学校声誉的损害等），学校有权要求给予赔偿，并依法追究其责任。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。

7. 规范师德档案管理机制。加强师德建设的跟踪管理，逐步完善教职工师德档案。师德档案中应包含师德考核结果、奖励、处分等材料，院级以上师德奖励或处分材料应同时归入到教职工个人人事档案。

## **六、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组织保障**

1. 加强师德建设组织领导。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，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成立有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、学术委员会、人事处、教务（科研）处等相关责任部门组成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、检查、督促工作。

2. 各学院成立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学院负责人

为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同时要通过具体措施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每一位教师身上，体现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生管理等各个环节中。

3. 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、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教学过程、职称评审过程中对师德师风的监督、评估和查证的作用。

4. 落实师德建设保障条件。要不断完善政策，并提供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上的支持，确保师德建设长效机制顺利推进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院人字[2014]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八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校内发送：校领导，校内各单位。

武汉传媒学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6日印发

---